

《2018 年醫生註冊 (修訂) 條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A846
2.	修訂成文法則 A848
第 2 部	
修訂《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A850
4.	修訂第 3 條 (醫務委員會的設立及組成) A852
5.	修訂第 3B 條 (醫務委員會的秘書及法律顧問) A868
6.	修訂第 3C 條 (暫時委員) A868
7.	修訂第 4 條 (醫務委員會會議) A870
8.	修訂第 14 條 (註冊) A872
9.	修訂第 14A 條 (有限度註冊) A874
10.	修訂第 19B 條 (醫務委員會命令從專科醫生名冊除去 姓名的權力) A874
11.	修訂第 20 條 (更改醫生名冊) A876

條次	頁次
12.	修訂第 20BA 條 (委員會及小組的設立) A876
13.	加入第 IIIAAB 部 A878

第 IIIAAB 部

審裁員

20BB.	業外審裁員 A878
20BC.	醫生審裁員 A882
20BD.	適用於審裁員的一般條文 A884
20BE.	修訂附表 5 A886
14.	修訂第 20I 條 (教育及評審委員會的職能) A886
15.	修訂第 20N 條 (針對專科醫生的申訴) A888
16.	修訂第 20Q 條 (道德事務委員會的職能) A888
17.	修訂第 20R 條 (道德事務委員會的建議的宣布) A888
18.	修訂第 20S 條 (初步偵訊委員會) A890
19.	修訂第 20T 條 (初步偵訊委員會及其主席的職能) A894
20.	修訂第 20U 條 (健康事務委員會) A896
21.	修訂第 20V 條 (健康事務委員會的職能) A898
22.	加入第 20X 及 20Y 條 A898

《2018 年醫生註冊 (修訂) 條例》

2018 年第 15 號條例

A834

條次	頁次
20X.	研訊小組的委任 A898
20Y.	研訊小組作出轉呈 A900
23.	修訂第 21 條 (醫務委員會的紀律處分權力) A902
24.	修訂第 21A 條 (醫務委員會就醫生執業的適合情形而具有的權力) A914
25.	廢除第 21B 條 (為研訊而舉行的醫務委員會會議) A916
26.	修訂第 22 條 (醫務委員會及健康事務委員會在取得證據及進行程序方面的權力) A916
27.	修訂第 23 條 (不作證的罰則) A920
28.	修訂第 24 條 (大律師等的出席) A920
29.	修訂第 25 條 (醫務委員會的命令) A920
30.	修訂第 26 條 (針對醫務委員會的命令提出上訴) A924
31.	修訂第 33 條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規例的權力) A928
32.	加入第 36 條 A932
36.	關乎《2018 年醫生註冊 (修訂) 條例》(2018 年第 15 號) 的過渡條文及保留條文 A932

《2018 年醫生註冊 (修訂) 條例》

2018 年第 15 號條例
A836

條次	頁次
33.	修訂附表 2 (關於根據本條例第 20BA 條設立的委員會及小組的條文) A932
34.	加入附表 5 及 6 A934
附表 5	審裁員 A934
附表 6	關乎《2018 年醫生註冊 (修訂) 條例》 的過渡條文及保留條文 A940

第 3 部

修訂《醫生 (選舉規定) (程序) 規例》(第 161 章, 附屬法例 B)

35.	修訂第 4 條 (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及喪失選舉與出任職位的資格) A966
36.	修訂第 8 條 (在剩餘任期少於 1 年的情況下臨時空缺的填補) A968
37.	修訂第 15 條 (在候選人的數目與空缺的數目相同的情況下宣布選舉結果) A968
38.	修訂第 16 條 (在沒有候選人獲提名或在空缺的數目超過獲提名候選人的數目時的程序) A968
39.	修訂第 VI 部標題 (選舉結果及第一次選舉) A968

《2018 年醫生註冊 (修訂) 條例》

2018 年第 15 號條例

A838

條次	頁次
40.	修訂第 24 條 (選舉結果及結果的宣布) A970
41.	廢除第 25 條 (有關第一次選舉的特別條文) A970
42.	修訂附表 1 A970

第 4 部

修訂《醫生註冊 (雜項規定) 規例》(第 161 章, 附屬法例 D)

43.	修訂第 6 條 (法律顧問在醫務委員會研訊中的職責) A974
44.	修訂第 7 條 (法律顧問在醫務委員會的常會中的職責) A976
45.	修訂第 8 條 (法律顧問的意見) A978
46.	修訂第 9 條 (秘書在醫務委員會的研訊中的職責) A982

第 5 部

修訂《醫生 (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 規例》(第 161 章, 附屬法例 E)

47.	修訂第 2 條 (釋義) A986
48.	修訂第 III 部標題 (由醫務委員會進行的研訊或由健康事務委員會進行的聆訊的籌備程序) A986

《2018 年醫生註冊 (修訂) 條例》

2018 年第 15 號條例

A840

條次	頁次
49.	修訂第 6 條 (接獲及呈交申訴或告發或轉呈予偵訊委員會主席) A988
50.	修訂第 7 條 (偵訊委員會委員對利害關係的聲明) A988
51.	修訂第 8 條 (對申訴或告發的澄清及支持) A990
52.	修訂第 9 條 (將個案轉呈偵訊委員會) A990
53.	修訂第 11 條 (由偵訊委員會考慮個案) A992
54.	修訂第 12 條 (偵訊委員會決定不進行研訊) A996
55.	修訂第 13 條 (將個案轉呈醫務委員會研訊) A996
56.	加入第 13A 條 A1000
13A.	研訊小組的委員申報利害關係 A1000
57.	修訂第 15 條 (轉回委員會處理) A1002
58.	修訂第 16 條 (控罪的合併以及研訊通知書的修訂) A1004
59.	修訂第 17 條 (另一方可得的文件) A1006
60.	修訂第 18 條 (交出通知) A1008

《2018 年醫生註冊 (修訂) 條例》

2018 年第 15 號條例

A842

條次	頁次
61.	修訂第 IV 部標題 (醫務委員會研訊的程序) A1008
62.	修訂第 19 條 (公開或非公開形式的研訊) A1008
63.	修訂第 20 條 (研訊的押後) A1010
64.	修訂第 21 條 (代表) A1010
65.	修訂第 22 條 (程序的紀錄) A1010
66.	修訂第 23 條 (研訊的開始) A1012
67.	修訂第 24 條 (就法律論點提出反對) A1014
68.	修訂第 25 條 (研訊的先後程序) A1014
69.	修訂第 26 條 (押後判決) A1018
70.	修訂第 27 條 (裁定判決的通知書) A1022
71.	修訂第 28 條 (押後判處) A1024
72.	修訂第 29 條 (請求減輕判處的陳詞) A1028
73.	修訂第 30 條 (押後判處的通知書) A1030
74.	修訂第 31 條 (證據) A1032
75.	修訂第 32 條 (投票) A1034
76.	修訂第 33 條 (醫務委員會將個案轉呈健康事務委員會) A1038
77.	取代第 34 條 A1040
34.	研訊小組作出覆核 A1042

《2018 年醫生註冊 (修訂) 條例》

2018 年第 15 號條例

A844

條次	頁次
78.	修訂第 35 條 (健康事務委員會的聆訊通知) A1044
79.	修訂第 37 條 (健康事務委員會的先後程序) A1044
80.	修訂第 38 條 (健康事務委員會的裁斷) A1048
81.	修訂第 39 條 (健康事務委員會進一步聆訊的指示) A1050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18 年第 15 號條例



行政長官
林鄭月娥
2018 年 4 月 4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醫生註冊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對香港醫務委員會如何組成的規定，作出改變；改變初步調查、紀律處分研訊及健康事務委員會會議方面的安排；延展醫生的有限度註冊期間；以及就相關或輕微技術性修訂，訂定條文。

[2018 年 4 月 6 日]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8 年醫生註冊 (修訂) 條例》。
-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 (3) 以下條文自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a) 第4(4)、(9)及(14)條；
 - (b) 第4(31)及7條，但限於在該等條文關乎由第4(4)條加入的《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第3(2)(ga)條的範圍內；
 - (c) 第34條，但限於在該條關乎由該條加入的《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附表5列表1第1項的範圍內；
 - (d) 第43(4)及45(2)條，但限於在該等條文關乎由第4(4)條加入的《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第3(2)(ga)條的範圍內。

2. 修訂成文法則

第2至5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上述各部。

第 2 部

修訂《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 (1) 第 2(1) 條，英文文本，*Preliminary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的定義——

廢除

“the”

代以

“a”。

- (2) 第 2(1) 條，*秘書* 的定義——

廢除

“3B”

代以

“3B(1)”。

- (3) 第 2(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法律顧問* (legal adviser) 指根據第 3B(1) 條委任的法律顧問；

研訊小組 (inquiry panel) 指根據第 20X(1) 條委任的研訊小組；

病人組織 (patient organization) 指符合《病人組織選舉規例》所訂明資格規定的組織；

《*病人組織選舉規例*》 (Patient Organizations Election Regulation) 指根據第 33(3A) 條訂立的規例；

院士 (Fellow) 具有《香港醫學專科學院條例》(第 419 章) 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常任秘書長 (Permanent Secretary) 指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 (衛生)；

業外審裁員 (lay assessor) 指根據第 20BB(4) 條委任的審裁員；

精神病院 (mental hospital) 具有《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 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審裁員 (assessor) 指——

- (a) 業外審裁員；或
- (b) 醫生審裁員；

醫生審裁員 (medical assessor) 指根據第 20BC(4) 條委任的審裁員；

《醫生選舉規例》 (Medical Practitioners Election Regulation) 指《醫生 (選舉規定) (程序) 規例》(第 161 章，附屬法例 B)；”。

4. 修訂第 3 條 (醫務委員會的設立及組成)

- (1) 第 3(2) 條——

廢除

“由以下的人”

代以

“須由以下委員”。

- (2) 第 3(2) 條——

廢除 (c) 段

代以

“(c) 署長或其代表，作為當然委員 (**當然委員**)；”。

- (3) 第 3(2) 條——

廢除 (db) 段

代以

“(db) 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或其代表，作為當然委員；”。

- (4) 在第 3(2)(g) 條之後——

加入

“(ga) 3 名業外委員，由病人組織根據《病人組織選舉規例》選出；”。

- (5) 在第 3(2)(h) 條之前——

加入

“(gb) 1 名業外委員，由消費者委員會提名；”。

- (6) 在第 3(2)(h) 條之後——

加入

“(ha) 2 名註冊醫生，他們須為院士，並按照醫學專科學院的規例或程序由院士提名及選出；”。

- (7) 第 3(2)(j) 條——

廢除

“選舉規例”

代以

“《醫生選舉規例》”。

- (8) 第 3(3) 條——

廢除

“(2)(c)、(d)”

代以

“(2)(d)”。

(9) 在第 3(3) 條之後——

加入

“(3AA) 除第 (4) 及 (6A) 款另有規定外，第 (2)(ga) 或 (ha) 款描述的委員——

- (a) 自其當選一事在憲報刊登公告的日期起任職，任期 3 年；及
- (b) 有資格再被選舉。”。

(10) 在第 3(3A) 條之前——

加入

“(3AAB) 除第 (4) 及 (6A) 款另有規定外，第 (2)(gb) 款描述的委員——

- (a) 自其獲提名一事在憲報刊登公告的日期起任職，任期 3 年；及
- (b) 有資格再獲提名。”。

(11) 第 3 條——

廢除第 (3A) 款

代以

“(3A) 除第 (4) 及 (6A) 款另有規定外，第 (2)(i) 或 (j) 款描述的委員 (第 (5C) 或 (5D) 款描述的委員除外)——

- (a) 自其當選一事在憲報刊登公告的日期起任職，任期 3 年；及

(b) 有資格再被選舉。

(3AB) 除第 (5AAE) 款另有規定外，醫學專科學院須在任何第 (2)(ha) 款所描述委員的任期屆滿前的 3 個月內，按照該學院的規例或程序舉行一次選舉，以選出一名人士繼任該委員。”。

(12) 第 3(3B) 條——

廢除

在“須在”之後而在句號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任何第 (2)(i) 款所描述委員的任期屆滿前的 3 個月內舉行一次選舉，以選出一名根據第 (2)(i) 款符合資格的人繼任該委員”。

(13) 第 3(4) 條，在“醫務委員會”之前——

加入

“並非當然委員的”。

(14) 在第 3(5) 條之後——

加入

“(5AA) 在任何第 (2)(ga) 款所描述委員的任期屆滿前，如該委員辭職或由於其他原因其職位出現空缺，而在空缺出現時，未屆滿的任期——

(a) 不少於一年——則《病人組織選舉規例》所指的選舉須予舉行，以填補該空缺；或

(b) 少於一年——則常任秘書長須盡快在醫務委員會任何業外委員作出提名後，委任常任秘書

長認為代表病人權益的一名人士，以填補該空缺。

(5AAB) 根據第 (5AA) 款當選或獲委任以填補空缺的委員，自當選或委任日期起出任有關職位，直至未屆滿的任期終結為止。”。

(15) 在第 3(5A) 條之前——

加入

“(5AAC) 在任何第 (2)(gb) 款所描述委員的任期屆滿前，如該委員辭職或由於其他原因其職位出現空缺，則消費者委員會須盡快提名一名人士，以填補該空缺。

(5AAD) 根據第 (5AAC) 款獲提名以填補空缺的委員，自提名日期起出任有關職位，直至未屆滿的任期終結為止。

(5AAE) 在任何第 (2)(ha) 款所描述委員的任期屆滿前，如該委員辭職或由於其他原因其職位出現空缺，則醫學專科學院須盡快按照該學院的規例或程序舉行一次選舉，以填補該空缺。

(5AAF) 根據第 (5AAE) 款當選以填補空缺的委員，自當選日期起出任有關職位，直至未屆滿的任期終結為止。”。

(16) 第 3(5A) 條——

廢除

在“在任何”之後而在“的任期”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第 (2)(i) 款所描述委員”。

(17) 第 3(5A) 條——

廢除

在“任期須自”之後而在“為止”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當選日期起，直至未屆滿的任期終結”。

(18) 第 3(5B) 條——

廢除

在“的任期屆滿”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5B) 在任何第 (2)(j) 款所描述委員”。

(19) 第 3(5B)(a) 條——

廢除

在“須”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根據《醫生選舉規例》舉行一次選舉，以填補該空缺；
或”。

(20) 第 3(5B)(b) 條——

廢除

“任何委員”

代以

“任何屬註冊醫生的委員作出”。

- (21) 第 3(5B) 條——

廢除

在“須自”之後而在“為止”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當選或委任 (視屬何情況而定) 日期起出任該職位，直至未屆滿的任期終結”。

- (22) 第 3(5D) 條——

廢除

“選舉規例”

代以

“《醫生選舉規例》”。

- (23) 第 3(6) 條，在“的委員”之後——

加入

“，或任何當然委員”。

- (24) 第 3(6)(b) 條，中文文本——

廢除

“的標的”

代以

“所針對的人”。

- (25) 第 3(6) 條——

廢除 (c) 段

代以

“(c) 破產，或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而沒有向該等債權人全數償還債務；”。

- (26) 第 3(6A) 條——

廢除

在“如”之後而在破折號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醫務委員會的委員 (第 (6) 款所描述的委員除外)”。

(27) 第 3(6A)(b) 條，中文文本——

廢除

“的標的”

代以

“所針對的人”。

(28) 第 3(6A) 條——

廢除 (c) 段

代以

“(c) 破產，或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而沒有向該等債權人全數償還債務；”。

(29) 第 3(7) 條，在“資格”之後——

加入

“獲提名、再獲提名、”。

(30) 第 3 條——

廢除第 (8) 款。

(31) 在第 3 條的末處——

加入

“(9) 在某人當選或獲提名而出任第 (2)(ga)、(gb)、(ha)、(i) 或 (j) 款所描述的醫務委員會的職位後，秘書須在憲報刊登該人當選或獲提名的公告。”。

5. 修訂第 3B 條 (醫務委員會的秘書及法律顧問)

(1) 第 3B 條——

將該條重編為第 3B(1) 條。

(2) 第 3B(1) 條——

廢除

在“名秘書”之後而在“均由”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以及一名或多於一名副秘書及法律顧問，而該等秘書、副秘書及法律顧問”。

(3) 在第 3B(1) 條之後——

加入

“(2) 在不局限副秘書在本條例下任何其他職責的原則下，副秘書可就第 21 條所指的研訊，執行秘書的職責。”。

6. 修訂第 3C 條 (暫時委員)

(1) 第 3C(1) 條——

廢除

在“執行”之後而在“，則”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其職責和行使其權力”。

(2) 在第 3C(1) 條之後——

加入

“(1AA) 如任何第 3(2)(ga) 條所描述的醫務委員會委員，因疾病、離開香港或任何其他理由而在任何期間不能執行其職責和行使其權力，則常任秘書長可委任另一名有適宜資格根據第 3(2) 條獲委任的人 (而並非根據第 3 條被取消出任資格者或根據該條被免任者) 為醫務委員會暫時委員，在該期間替代該委員。”。

(3) 第 3C(1A) 條——

廢除

在“如”之後而在“權力”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任何第 3(2)(gb)、(ha)、(i) 或 (j) 條所描述的醫務委員會委員，因疾病、離開香港或任何其他理由而在任何期間不能執行其職責和行使其”。

(4) 在第 3C(1A) 條之後——

加入

“(1B) 在第 (1)、(1AA) 及 (1A) 款中，提述醫務委員會委員，包括根據第 3 條獲委任、獲提名或當選，以填補醫務委員會的空缺職位的人。”。

7. 修訂第 4 條 (醫務委員會會議)

(1) 第 4 條——

廢除第 (2) 及 (2A) 款

代以

“(2) 除在第 20F、20O 或 20W 條所指的上訴聆訊 (**上訴聆訊**)，或在《醫生選舉規例》或《病人組織選舉規例》所指的選舉呈請 (**選舉呈請**) 外，在醫務委員會的任何會議中，會議法定人數為 13 名委員。

(2A) 在就上訴聆訊或選舉呈請而舉行的醫務委員會會議中，會議法定人數為 5 名委員。”。

(2) 第 4(3) 條，在“委任”之後——

加入

“、提名或選舉”。

(3) 第 4(4A) 條——

廢除

在“除”之後而在“選舉呈”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上訴聆訊及”。

(4) 第 4(5) 條——

廢除

在“定票”之後而在句號之前的所有字句。

8. 修訂第 14 條 (註冊)

第 14 條——

廢除第 (5) 款

代以

“(5) 凡第 21 條及《醫生 (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 規例》(第 161 章，附屬法例 E) 第 III、IV 及 X 部的條文，對

為施行本條而進行的研訊而言能適用的，即適用於任何該等研訊，猶如在該等條文中提述研訊小組，是提述醫務委員會一樣。”。

9. 修訂第 14A 條 (有限度註冊)

第 14A(3)(a) 及 (7)(a) 條——

廢除

“1”

代以

“3”。

10. 修訂第 19B 條 (醫務委員會命令從專科醫生名冊除去姓名的權力)

(1) 第 19B 條，標題——

廢除

“醫務委員會命令”。

(2) 第 19B(1) 條——

廢除 (a) 段

代以

“(a) 任何人的姓名根據第 19、21 或 21A 條飭令從普通科醫生名冊除去；及”。

(3) 第 19B(2) 條——

廢除

在“建議，”之後而在“命令”之前的所有字句。

11. 修訂第 20 條 (更改醫生名冊)

第 20(2) 條——

廢除

在“醫務委員會”之後而在“普通”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或研訊小組所作的決定，在”。

12. 修訂第 20BA 條 (委員會及小組的設立)

(1) 第 20BA(2) 條——

廢除

在“述委員會”之後而在破折號之前的所有字句。

(2) 第 20BA(2)(d) 條，在“初步”之前——

加入

“一個或多於一個”。

(3) 在第 20BA(2) 條之後——

加入

“(2A) 根據第 (2) 款設立的委員會的職能，由本條例指明或由醫務委員會轉授。”。

(4) 第 20BA 條——

廢除第 (4) 款

代以

- “(4) 如曾在任何時間有命令根據第 21 或 21A 條就某人作出，則醫務委員會不得委任該人至任何委員會。”。
- (5) 第 20BA(5) 條，在“委任為”之後——
加入
“第 (2)(a)、(b)、(c) 或 (e) 款所述”。
- (6) 第 20BA 條——
廢除第 (11) 款
代以
“(11) 如曾在任何時間有命令根據第 21 或 21A 條就某人作出，則委員會不得委任該人至任何小組。”。

13. 加入第 IIIAAB 部
在第 IIIAA 部之後——
加入

“第 IIIAAB 部

審裁員

20BB. 業外審裁員

- (1) 在第 (6) 款的規限下，醫務委員會可要求提名當局，提名若干人士以供委任為業外審裁員，提名人數由醫務委員會指明。
- (2) 只有符合以下描述的人士，方有資格獲提名為業外審裁員——
- (a) 該人並非註冊醫生；及

- (b) 該人具有業外審裁員所需的資格和經驗。
- (3) 為施行第 (2)(b) 款，醫務委員會可指明關乎業外審裁員的資格和經驗的規定。
- (4) 在第 (5) 及 (6) 款的規限下，凡提名當局根據第 (1) 款提名某人，醫務委員會須委任該人為業外審裁員。
- (5) 如屬以下情況，醫務委員會不可委任某人為業外審裁員——
 - (a) 醫務委員會認為，該人沒有第 (2)(b) 款所指業外審裁員所需的資格或經驗；或
 - (b) 該人——
 - (i) 是醫務委員會委員；
 - (ii) 正在服監禁刑罰；
 - (iii) 遭拘留在精神病院；或
 - (iv) 是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
- (6) 獲某提名當局提名而在任的業外審裁員，在任何時間的人數，須——
 - (a) 不少於附表 5 列表 1 第 3 欄中與該當局相對之處指明的人數；及
 - (b) 不多於該列表第 4 欄中與該當局相對之處指明的人數。
- (7) 在本條中——

提名當局 (nominating authority) 指附表 5 列表 1 第 2 欄指明的人數。

20BC. 醫生審裁員

- (1) 在第 (6) 款的規限下，醫務委員會可要求提名當局，提名若干人士以供委任為醫生審裁員，提名人數由醫務委員會指明。
- (2) 只有符合以下描述的人士，方有資格獲提名為醫生審裁員——
 - (a) 該人是註冊醫生；及
 - (b) 該人具有醫生審裁員所需的資格和經驗。
- (3) 為施行第 (2)(b) 款，醫務委員會可指明關乎醫生審裁員的資格和經驗的規定。
- (4) 在第 (5) 及 (6) 款的規限下，凡提名當局根據第 (1) 款提名某人，醫務委員會須委任該人為醫生審裁員。
- (5) 如屬以下情況，醫務委員會不可委任某人為醫生審裁員——
 - (a) 醫務委員會認為，該人沒有第 (2)(b) 款所指醫生審裁員所需的資格或經驗；
 - (b) 曾在任何時間有命令根據第 21 或 21A 條就該人作出；或
 - (c) 該人——
 - (i) 是醫務委員會委員；
 - (ii) 正在服監禁刑罰；
 - (iii) 遭拘留在精神病院；或
 - (iv) 是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

- (6) 獲某提名當局提名而在任的醫生審裁員，在任何時間的人數，須——
 - (a) 不少於附表 5 列表 2 第 3 欄中與該當局相對之處指明的人數；及
 - (b) 不多於該列表第 4 欄中與該當局相對之處指明的人數。
- (7) 在本條中——

提名當局 (nominating authority) 指附表 5 列表 2 第 2 欄指明的團體。

20BD. 適用於審裁員的一般條文

- (1) 審裁員——
 - (a) 任期為醫務委員會在該審裁員的委任書中指明者，但不得超過 3 年；及
 - (b) 如再獲提名，在該審裁員的委任期或再委任期屆滿時，有資格再獲委任一次或多於一次，而每次再獲委任的期間均不得超過 3 年。
- (2) 然而，審裁員可在任何時間，向主席發出書面通知而辭職。
- (3) 此外，如某審裁員符合以下說明，醫務委員會可宣布該審裁員的職位出缺——
 - (a) 因任何罪行而被判處監禁；
 - (b) 是根據第 21 或 21A 條作出的任何命令所針對的人；

- (c) 破產，或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而沒有向該等債權人全數償還債務；
- (d) 健康事務委員會在適當聆訊後裁斷該審裁員因身體或精神上的疾病，喪失能力執行其職責；
- (e) 不再通常居於香港；或
- (f) 醫務委員會認為，該審裁員不能或不適合執行其職責和行使其權力。

20BE. 修訂附表 5

醫務委員會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5。”。

14. 修訂第 20I 條 (教育及評審委員會的職能)

- (1) 第 20I 條——
將該條重編為第 20I(1) 條。
- (2) 第 20I(1)(e) 條——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 (3) 在第 20I(1)(e) 條之後——
加入
“(f) 就第 20Y(a) 條所指的轉呈，向研訊小組作出建議。”。
- (4) 在第 20I(1) 條之後——
加入

“(2) 教育及評審委員會，須按照在第 33 條下訂立的規例行事。”。

15. 修訂第 20N 條 (針對專科醫生的申訴)

第 20N(1)(c) 及 (d)(i) 條，英文文本——

廢除

“the Preliminary”

代以

“a Preliminary”。

16. 修訂第 20Q 條 (道德事務委員會的職能)

(1) 第 20Q(b) 條——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2) 在第 20Q(b) 條之後——

加入

“(c) 就第 20Y(a) 條所指的轉呈，向研訊小組作出建議。”。

17. 修訂第 20R 條 (道德事務委員會的建議的宣布)

(1) 第 20R(1) 條，在“道”之前——

加入

“除根據第 20Y(a) 條轉呈的個案外，”。

(2) 第 20R(4) 條——

廢除 (a) 段。

18. 修訂第 20S 條 (初步偵訊委員會)

(1) 第 20S 條——

廢除第 (1) 款

代以

“(1) 醫務委員會如決定設立任何初步偵訊委員會，須委任下述人士至該委員會——

(a) 4 名註冊醫生，每名醫生須是——

(i) 醫務委員會的委員；或

(ii) 醫生審裁員；及

(b) 3 名業外人士，每人須是——

(i) 醫務委員會的業外委員；或

(ii) 業外審裁員。”。

(2) 在第 20S(1) 條之後——

加入

“(1A) 醫務委員會須委任——

(a) 初步偵訊委員會的一名委員，為該委員會的主席；及

(b) 該委員會的另一名委員，為該委員會的副主席。”。

(3) 第 20S 條——

廢除第 (2) 款

代以

“(2) 在初步偵訊委員會會議中，會議法定人數為 3 人，其中最少一人須為根據第 (1)(b) 款獲委任的委員。

- (2A) 此外——
- (a) 出席有關會議的人士，須有過半數為註冊醫生；及
 - (b) 計算是否有 (a) 段所述的過半數註冊醫生時，須計算主席及副主席。”。
- (4) 第 20S(3) 條，英文文本——
- 廢除
- “the Preliminary”
- 代以
- “a Preliminary”。
- (5) 第 20S(4) 條——
- 廢除
- 在“出席”之後而在句號之前的所有字句
- 代以
- “會議的其他委員 (而構成會議法定人數者)，須互選一人，以主持該次會議”。
- (6) 第 20S 條——
- 廢除第 (5) 款
- 代以
- “(5) 初步偵訊委員會的委員——
- (a) 任期為醫務委員會在該委員的委任書中指明者，但不得超過 12 個月；及

- (b) 在該委員的委任期或再委任期屆滿時，有資格再獲委任一次或多於一次，而每次再獲委任的期間均不得超過 12 個月。”。

19. 修訂第 20T 條 (初步偵訊委員會及其主席的職能)

- (1) 第 20T(1) 條，英文文本——

廢除

“The”

代以

“A”。

- (2) 第 20T(1)(a) 條——

廢除

“醫務委員會”

代以

“研訊小組”。

- (3) 第 20T(1) 條——

廢除 (b) 段

代以

“(b) 將個案轉呈研訊小組，以進行第 21 條所指的研訊；”。

- (4) 第 20T(2) 條——

廢除

在“須先”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2) 凡有任何事宜提交初步偵訊委員會予以決定應否轉呈研訊小組，或予以決定應否建議由健康事務委員會進行聆訊，該事宜”。

(5) 在第 20T(2) 條之後——

加入

“(2A) 如初步偵訊委員會決定行使第 (1)(b) 款描述的其職能，該委員會須將該決定的書面通知送交醫務委員會。”。

(6) 第 20T(3) 條，英文文本——

廢除

“The”

代以

“A”。

20. 修訂第 20U 條 (健康事務委員會)

(1) 第 20U(1) 條——

廢除 (g) 段

代以

“(g) 2 名業外人士，每人須是——

(i) 醫務委員會的業外委員；或

(ii) 業外審裁員。”。

(2) 第 20U(3) 條——

廢除

“業外委員”

代以

“根據第 (1)(g) 款獲委任的委員”。

21. 修訂第 20V 條 (健康事務委員會的職能)

(1) 第 20V(1)(a) 條，在“調查”之後——
加入

“或由研訊小組研訊”。

(2) 第 20V(1)(b) 條——
廢除

在“對”之後而在“進行”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研訊小組根據第 20Y(a) 或 21(1)(ivb) 條轉呈的個案”。

22. 加入第 20X 及 20Y 條

第 IV 部，在第 21 條之前——
加入

“20X. 研訊小組的委任

(1) 在以下情況下，醫務委員會須就某個案委任研訊小組，以進行研訊——

(a) 醫務委員會接獲第 20T(2A) 條所指的通知，獲悉初步偵訊委員會將該個案轉呈研訊小組的決定；或

(b) 上訴法庭根據第 26(1A)(b)(ii) 條將該個案發還醫務委員會。

- (2) 根據第 (1) 款委任的研訊小組，須由以下人士組成——
 - (a) 3 名註冊醫生，每名醫生須是——
 - (i) 醫務委員會的委員；或
 - (ii) 醫生審裁員；及
 - (b) 2 名業外人士，每人須是——
 - (i) 醫務委員會的業外委員；或
 - (ii) 業外審裁員。
- (3) 醫務委員會須委任研訊小組的一名委員，為該小組的主席。
- (4) 如在研訊小組的程序完結前，因某委員去世、辭職或其他原因，令該小組的委員席位出缺，醫務委員會須盡快委任另一個研訊小組進行新研訊。
- (5) 因第 (4) 款所述的情況而席位出缺時，如有以下情況，則該款不適用——
 - (a) 研訊小組已決定作出第 21(1) 條提述的命令；但
 - (b) 該命令尚未發出。

20Y. 研訊小組作出轉呈

在對某個案進行研訊的過程中，研訊小組如認為適當，可——

- (a) 將該個案轉呈教育及評審委員會、道德事務委員會或健康事務委員會考慮；或

(b) 將該個案轉回有關初步偵訊委員會。”。

23. 修訂第 21 條 (醫務委員會的紀律處分權力)

(1) 第 21 條，標題——

廢除

“醫務委員會”

代以

“研訊小組”。

(2) 第 21(1) 條——

廢除

在“信納任何”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1) 凡研訊小組接獲初步偵訊委員會按照在第 33 條下訂立的規例轉呈的任何個案，或上訴法庭發還的任何個案，而該小組在適當研訊該個案之後，”。

(3) 第 21(1)(c) 條——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4) 第 21(1)(d) 條——

廢除逗號

代以分號。

(5) 第 21(1)(e) 條——

廢除分號

代以

“；或”。

- (6) 第 21(1) 條——
廢除 (f) 段。
- (7) 第 21(1) 條——
廢除
“醫務委員會可酌情——”
代以
“該小組可酌情行使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權力——”。
- (8) 第 21(1)(i) 條——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 (9) 第 21(1)(ii) 條，中文文本——
廢除
“醫務委員會”
代以
“該小組”。
- (10) 第 21(1)(ii) 條——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 (11) 第 21(1)(iii) 及 (iiia) 條——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 (12) 第 21(1)(iiib) 條，中文文本——

廢除

“醫務委員會”

代以

“該小組”。

(13) 第 21(1)(iii b) 條——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14) 第 21(1)(iv) 條——

廢除

“醫務委員會”

代以

“該小組”。

(15) 第 21(1)(iv) 條——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16) 第 21(1)(iva) 條——

廢除

“醫務委員會”

代以

“該小組”。

(17) 第 21(1)(iva) 條——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 (18) 第 21(1)(ivb) 條——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 (19) 第 21(1) 條——
廢除
“醫務委員會均”
代以
“該小組均”。
- (20) 第 21(1) 條——
廢除
“或向醫務委員會提出該案”
代以
“或向該小組提出該個案”。
- (21) 在第 21(1) 條之後——
加入
“(1A) 任何研訊小組根據第 (1) 款作出的命令，須由該小組的主席簽署。”。
- (22) 第 21(2) 條，*適當的研訊* 的定義——
廢除
“醫務委員會”
代以
“研訊小組”。
- (23) 第 21 條——
廢除第 (2A) 款。
- (24) 第 21(3) 條——

廢除

“醫務委員會必”

代以

“某研訊小組”。

(25) 第 21(3) 條——

廢除

“醫務委員會可”

代以

“該小組可”。

(26) 第 21 條——

廢除第 (4) 款。

(27) 第 21 條——

廢除第 (4A) 款

代以

“(4A) 任何初步偵訊委員會的委員，如曾經就一項申訴或告發參與初步調查，則在任何研訊小組根據本條對該項申訴或告發進行研訊時，該委員不得出席該小組的任何會議。”。

(28) 第 21(4B) 條——

廢除

在“主動”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4B) 研訊小組可在研訊完結後 14 日內，”。

(29) 第 21(4C) 條——

廢除

在“言，”之後而在“席前出席。”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研訊小組可邀請研訊各方以及在研訊中曾在該小組席前出席的其他人，再次親自或由其大律師或律師代表在該小組”。

(30) 在第 21(4C) 條之後——

加入

“(4CA) 如第 (4B) 款所指的覆核完結前，因某委員去世、辭職或其他原因，令研訊小組的委員席位出缺，醫務委員會須盡快委任另一個研訊小組進行該覆核。

(4CB) 因第 (4CA) 款所述的情況而席位出缺時，如有以下情況，則該款不適用——

(a) 研訊小組已根據第 (4D)(a) 款，作出裁定；但

(b) 研訊小組尚未根據第 (4D)(b) 款，公布該裁定。”。

(31) 第 21 條——

廢除第 (4D) 款

代以

“(4D) 研訊小組在根據第 (4B) 款作出覆核後，須——

(a) 就研訊中作出的任何決定或命令，以確認、更改或撤銷該決定或命令的方式作出裁定；及

(b) 公布該裁定。”。

24. 修訂第 21A 條 (醫務委員會就醫生執業的適合情形而具有的權力)

- (1) 第 21A(1) 條——

廢除

在“會可”之後而在破折號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酌情行使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權力”。

- (2) 第 21A(1)(a) 及 (b) 條——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 (3) 第 21A(1) 條——

廢除 (c) 段

代以

“(c) 作出 (a) 或 (b) 段提述的命令，但在醫務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條件所規限下，暫緩執行一段或多於一段總計不超過 3 年的期間；”。

- (4) 第 21A(1)(d) 條——

廢除

“任何上述”

代以

“(a) 或 (b) 段提述的”。

- (5) 第 21A(3) 條——

廢除

“、(b) 或 (c)”

代以
“或 (b)”。

25. 廢除第 21B 條 (為研訊而舉行的醫務委員會會議)

第 21B 條——

廢除該條。

26. 修訂第 22 條 (醫務委員會及健康事務委員會在取得證據及進行程序方面的權力)

(1) 第 22 條，標題——

廢除

“醫務委員會”

代以

“研訊小組”。

(2) 第 22(1) 條——

廢除

“醫務委員會具有以下”

代以

“研訊小組具有作出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事情的”。

(3) 第 22(1)(e) 條——

廢除

“醫務委員會”

代以

“該小組”。

(4) 第 22(1A) 條——

廢除

“以下”

代以

“作出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事情的”。

- (5) 第 22(2) 條——

廢除

在“可用”之後而在“簽署”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指明團體決定的格式，並須由該指明團體的授權人士”。

- (6) 第 22(4) 條——

廢除

在“如”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4) 研訊小組或健康事務委員會，”。

- (7) 在第 22(5) 條之後——

加入

“(6) 在第 (2) 款中——

指明團體 (specified body) 指研訊小組或健康事務委員會；

授權人士 (authorized person)——

- (a) 就研訊小組而言，指該小組的主席；或
- (b) 就健康事務委員會而言，指該委員會主席。”。

27. 修訂第 23 條 (不作證的罰則)

(1) 第 23 條——

廢除

所有“醫務委員會或”

代以

“研訊小組或”。

(2) 第 23 條，中文文本，但書——

廢除

“在醫務委員會”

代以

“在研訊小組或健康事務委員會 (視屬何情況而定)”。

28. 修訂第 24 條 (大律師等的出席)

第 24(2) 條——

廢除

“無”

代以

“有”。

29. 修訂第 25 條 (醫務委員會的命令)

(1) 第 25 條，標題，在“員會”之後——

加入

“及研訊小組”。

(2) 第 25 條——

廢除第 (1A) 款

代以

“(1A) 凡研訊小組根據第 21(1)(v) 條作出命令，註冊主任須立即將該命令，連同有關警告信，送達有關註冊醫生，送達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掛號郵遞致送該醫生的註冊地址。”。

(3) 第 25(2) 條——

廢除

在“第 21(1) 條”之後而在“，否”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作出的另一命令 (**研訊小組命令**) 同時作出，或第 21A(1)(d) 條所指的命令是與根據第 21A(1) 條作出的另一命令 (**醫務委員會命令**) 同時作出”。

(4) 第 25(2) 條——

廢除

在“否則”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註冊主任將有關註冊醫生的姓名從普通科醫生名冊或專科醫生名冊 (視何者適當而定) 除去一事——

- (a) 不得在研訊小組命令或醫務委員會命令送達有關的人之後的 1 個月屆滿前作出；或
- (b) (如有上訴根據第 26 條針對研訊小組命令或醫務委員會命令而向上訴法庭提出) 不得在該上訴已予最終裁定前作出。”。

(5) 在第 25(3) 條之後——

加入

“(3A) 凡第 21 條及《醫生 (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 規例》(第 161 章, 附屬法例 E) 第 III、IV 及 X 部的條文, 對為施行本條而進行的研訊而言能適用的, 即適用於任何該等研訊, 猶如在該等條文中提述研訊小組, 是提述醫務委員會一樣。”。

30. 修訂第 26 條 (針對醫務委員會的命令提出上訴)

(1) 第 26 條, 標題, 在“員會”之後——

加入

“及研訊小組”。

(2) 第 26(1) 條——

廢除

“19B、21”

代以

“19B(2)”。

(3) 第 26(1) 條——

廢除

“作一次或另一次研訊”

代以

“再考慮”。

(4) 在第 26(1) 條之後——

加入

- “(1A) 如任何註冊醫生對研訊小組根據第 21 條就其作出的命令感到受屈，則該註冊醫生可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上訴法庭可——
- (a) 確認、推翻或更改該命令；或
 - (b) 將該個案發還——
 - (i) 該研訊小組 (*原小組*)，予以進行新研訊；或
 - (ii) 醫務委員會，予以委任另一個研訊小組 (*新小組*) 進行新研訊。”。
- (5) 第 26(3) 條——
- 廢除
- 在“的訴”之前的所有字句
- 代以
- “(3) 與本條所指的上訴有關”。
- (6) 第 26(3) 條，但書，在“25(1)”之後——
- 加入
- “或 (1A)”。
- (7) 第 26 條——
- 廢除第 (5) 款
- 代以
- “(5) 凡因上訴法庭根據第 (1) 款發還個案而舉行會議，則在該會議中在醫務委員會席前進行的程序的有效性，不得僅因以下原因而受質疑——
- (a) 曾出席上次會議的醫務委員會委員，沒有出席是次會議；或

- (b) 出席是次會議的醫務委員會委員，沒有出席上次會議。
- (6) 凡因上訴法庭根據第 (1A)(b)(ii) 款發還個案而進行研訊 (**新研訊**)，則在新研訊中在新小組席前進行的程序的有效性，不得僅因以下原因而受質疑——
 - (a) 曾出席上次研訊的原小組的委員，沒有出席新研訊；或
 - (b) 出席新研訊的新小組的委員，沒有出席上次研訊。”。

31. 修訂第 33 條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規例的權力)

- (1) 第 33 條——

廢除標題

代以

“33. 訂立規例的權力”。

- (2) 第 33(3)(b) 條——

廢除

“醫務委員會”。

- (3) 在第 33(3) 條之後——

加入

“(3A) 常任秘書長可藉規例訂定與第 3(2)(ga) 條所指的醫務委員會職位的選舉或委任有關的程序及其他事宜，包括候選人的資格、選舉人及提名書簽署人的

資格規定、任何投票及點票制度的詳情、選舉結果的決定以及對結果的質疑。”。

- (4) 第 33(4)(a)(iii) 條——

廢除

“醫務委員會”

代以

“研訊小組”。

- (5) 第 33(4)(a)(iv) 及 (v) 條，英文文本——

廢除

“the Preliminary”

代以

“a Preliminary”。

- (6) 第 33(4)(a)(vii) 條——

廢除

“醫務委員會”

代以

“研訊小組”。

- (7) 第 33(4)(a) 條——

廢除第 (viii) 節

代以

“(viii) 由醫務委員會或研訊小組進行的研訊；”。

- (8) 在第 33(4)(a)(viii) 條之後——

加入

“(viiiia) 向教育及評審委員會作出及由該委員會作出的個案轉呈；”。

(9) 第 33(4)(a)(ix) 條，中文文本——

廢除

在“聆訊”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以及向健康事務委員會作出及由該委員會作出的個案轉呈；”。

(10) 第 33(6) 條——

廢除

在“(3)”之後而在“而訂立”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3A) 及 (4) 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根據該等條文”。

32. 加入第 36 條

在第 35 條之後——

加入

“36. 關乎《2018 年醫生註冊 (修訂) 條例》(2018 年第 15 號) 的過渡條文及保留條文

(1) 附表 6 列明的過渡條文及保留條文，具有效力。

(2)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6。”。

33. 修訂附表 2 (關於根據本條例第 20BA 條設立的委員會及小組的條文)

(1) 附表 2，第 2(1) 條——

廢除

“、20S(1)(g)”。

(2) 附表 2，英文文本，第 5(2) 條——

廢除

“the Preliminary”

代以

“a Preliminary”。

34. 加入附表 5 及 6
在附表 4 之後——
加入

“附表 5

[第 20BB、20BC 及
20BE 條]

審裁員

列表 1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	提名當局	業外審裁員的 最少人數	業外審裁員的 最多人數
1.	病人組織	2	10

《2018 年醫生註冊 (修訂) 條例》

2018 年第 15 號條例
A936

第 2 部
第 34 條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	提名當局	業外審裁員的 最少人數	業外審裁員的 最多人數
2.	香港大律師公會	2	10
3.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2	10
4.	香港會計師公會	2	10
5.	香港律師會	2	10
6.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2	10

列表 2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	提名當局	醫生審裁員的 最少人數	醫生審裁員的 最多人數
1.	署長	2	10

《2018 年醫生註冊 (修訂) 條例》

2018 年第 15 號條例
A938

第 2 部
第 34 條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	提名當局	醫生審裁員的 最少人數	醫生審裁員的 最多人數
2.	香港大學	2	10
3.	香港中文大學	2	10
4.	醫院管理局	2	10
5.	醫學專科學院	2	10
6.	香港醫學會	2	10
7.	香港西醫工會	2	10
8.	香港公共醫療醫生協會	2	10

附表 6

[第 36 條]

關乎《2018 年醫生註冊 (修訂) 條例》的過渡條 文及保留條文

第 1 部

導言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指《修訂條例》根據該條例第 1(2) 條生效之時；

前偵委會 (former PIC) 指根據《原有條例》第 20BA(2)(d) 條設立的初步偵訊委員會；

《修訂條例》 (Amendment Ordinance) 指《2018 年醫生註冊 (修訂) 條例》(2018 年第 15 號)；

《原有紀律處分規例》 (pre-amended Disciplinary Regulation) 指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醫生 (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 規例》(第 161 章，附屬法例 E)；

《原有條例》(pre-amended Ordinance) 指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本條例；

《原有選舉規例》(pre-amended Electoral Regulation) 指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醫生(選舉規定)(程序)規例》(第 161 章，附屬法例 B)；

《經修訂條例》(amended Ordinance) 指經《修訂條例》修訂的本條例；

《經修訂規例》(amended Regulation) 指經《修訂條例》修訂的《醫生(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161 章，附屬法例 E)。

第 2 部

若干醫務委員會委員及審裁顧問

2. 根據《原有條例》第 3(5B)(b) 條填補醫務委員會委員的空缺職位

如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秘書已根據《原有選舉規例》第 8 條發出邀請，則《原有條例》第 3(5B)(b) 條及該規例第 8 條繼續就依據該邀請所作出的候選人提名而適用。

3. 根據《原有條例》第 21B(2)(a) 至 (e) 條獲委任的審裁顧問

如某審裁顧問根據《原有條例》第 21B(2)(a)、(b)、(c)、(d) 或 (e) 條獲委任，而該審裁顧問的任期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尚未屆滿，則在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就該任期餘

下的期間，該審裁顧問須視為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20BC(4) 條任職審裁員。

4. 根據《原有條例》第 21B(2)(f) 條獲委任的審裁顧問

如某審裁顧問根據《原有條例》第 21B(2)(f) 條獲委任，而該審裁顧問的任期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尚未屆滿，則在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就該任期餘下的期間，該審裁顧問須視為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20BB(4) 條任職審裁員。

第 3 部

前偵委會

5. 前偵委會就現有個案當作是在《經修訂條例》下的偵委會

(1) 本條適用於以下情況——

- (a) 秘書已根據《原有紀律處分規例》第 6 條，將任何申訴、告發或事宜呈交前偵委會的主席或副主席 (**現有個案**)；及
- (b) 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
 - (i) 尚未有決定根據《原有紀律處分規例》第 6(3)、(4) 或 (5) 條作出，以駁回現有個案，

- 或將該個案轉呈健康事務委員會，或指示進一步調查該個案；
- (ii) 前偵委會的主席或副主席已根據《原有紀律處分規例》第 9(1) 或 10(1) 條，指示將現有個案轉呈前偵委會考慮 (**現有指示**)，而就該個案尚未有決定根據該規例第 11(8) 或 (9) 條作出；或
 - (iii) 主席已根據《原有紀律處分規例》第 15(1) 條，將現有個案轉回前偵委會再作考慮，而就該個案尚未有決定根據該規例第 11(8) 或 (9) 條作出。
- (2) 前偵委會的委員 (**現有委員**) 可在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繼續考慮現有個案，猶如——
- (a) 該等委員獲委任至在《經修訂條例》下設立的初步偵訊委員會 (**當作偵委會**)；
 - (b) 每名現有委員已獲委任為當作偵委會的委員，而任期為該委員作為前偵委會委員的餘下任期 (**未屆滿任期**)；及
 - (c) 前偵委會的主席及副主席，已分別獲委任為當作偵委會的主席及副主席。

- (3) 儘管有第 (2)(a) 款的規定，現有委員不可在以下的任期屆滿後繼續考慮任何現有個案——
 - (a) 該委員的未屆滿任期；或
 - (b) 如該委員再獲委任為當作偵委會的委員——該委員再獲委任的任期。
- (4) 在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本條例的條文，除第 20BA(5) 及 20S(1)、(1A)、(2)、(2A)、(3) 及 (5) 條之外——
 - (a) 就所有目的而言，就當作偵委會、現有委員及對現有個案的考慮而適用；及
 - (b) 就當作偵委會、現有委員及對現有個案的考慮而適用的方式，一如該等條文就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20S(1) 條設立的初步偵訊委員會、其委員及由該委員會考慮的個案而適用的方式。
- (5) 由前偵委會、其主席或副主席或現有委員，就任何現有個案在生效日期之前有效地作出的任何事情，或就前偵委會、其主席或副主席或現有委員，就任何現有個案在生效日期之前有效地作出的任何事情，在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須視為已由當作偵委會或其主席、副主席或委員就該個案作出，或已就當作偵委會或其主席、副主席或委員就該個案作出。
- (6) 在不局限第 (5) 款的原則下——
 - (a) 現有個案，須視為已呈交當作偵委會的主席或副主席；及
 - (b) 現有指示，須視為將現有個案轉呈當作偵委會的指示。

- (7) 《原有條例》第 20BA(5) 及 20S(1)、(2)、(3) 及 (5) 條，就當作偵委會而適用，猶如《修訂條例》未曾修訂該等條文；據此，如當作偵委會委員的任何委員職位出現空缺，獲醫務委員會委任填補該空缺的人，須屬《原有條例》第 20S(1) 條描述的、並且是該委員所屬的類別。

6. 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將現有個案轉回偵委會

- (1) 本條適用於以下情況——
- (a) 前偵委會已將現有個案 (本附表第 5(1)(a) 條所指者) 轉呈醫務委員會根據《原有條例》第 21 條進行研訊；而
 - (b) 該個案符合本附表第 7(1)(b) 或 9(1)(b)(i) 條的描述。
- (2) 如研訊小組的主席憑藉本附表第 7(2)(b) 條，行使根據《經修訂規例》第 15(1)(a) 條所訂權力，將有關個案轉回初步偵訊委員會 (**偵委會**)；或當作小組 (本附表第 9(2)(a) 條所指者) 的主席憑藉本附表第 9(3) 條而行使該權力，則——
- (a) 本附表第 5(2)(a) 條所指的當作偵委會，須視為獲轉回該個案的偵委會；及

- (b) 本附表第 5 條 (第 5(1) 及 (6) 條除外) 就所有目的而言，就當作偵委會對該個案的進一步考慮而適用。

第 4 部

醫務委員會進行的研訊

7. 尚未根據《原有條例》第 21 條展開的醫務委員會研訊

- (1) 本條適用於以下情況——
- (a) 某個案已由前偵委會轉呈醫務委員會根據《原有條例》第 21 條進行研訊 (*前偵委會的決定*)；及
 - (b) 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尚未為進行研訊而按照《原有條例》第 21B 條舉行會議。
- (2) 前偵委會的決定，須視為《經修訂條例》第 20T(2A) 條提述的決定，而醫務委員會，須視為已接獲《經修訂條例》第 20X(1) 條提述的通知；據此，在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
- (a) 醫務委員會須依照《經修訂條例》第 20X(1) 條的規定，委任研訊小組，以進行有關研訊；及
 - (b) 本條例的條文就所有目的而言，就有關個案的繼續進行 (包括研訊) 而適用。

8. 尚未根據《原有條例》第 26 條展開的醫務委員會研訊

如上訴法庭已根據《原有條例》第 26(1) 條，將某個案發還醫務委員會作另一次研訊，而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該研訊尚未展開，則——

- (a) 醫務委員會須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20X(1) 條，委任研訊小組，以進行該研訊；及
- (b) 本條例的條文就所有目的而言，就該個案的繼續進行 (包括研訊) 而適用。

9. 根據《原有條例》第 21 條展開而仍在進行中的醫務委員會研訊

(1) 本條適用於以下情況——

- (a) 某個案已由前偵委會轉呈醫務委員會根據《原有條例》第 21 條進行研訊；及
- (b) 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
 - (i) 已為進行研訊而按照《原有條例》第 21B 條舉行會議，而尚未有根據《原有條例》第 21(1) 條作出的決定或命令；
 - (ii) 醫務委員會已根據《原有條例》第 21(1) 條作出決定或命令，而——

- (A) 並無根據該條例第 21(4B) 條作出的覆核在進行中，且根據該條覆核該決定或命令的期間尚未屆滿；或
 - (B) 醫務委員會正在覆核該決定或命令，但尚未根據該條例第 21(4D) 條作出任何裁定；
- (iii) 上訴法庭已根據《原有條例》第 26(1) 條，將某個案發還醫務委員會作一次或另一次研訊，而該研訊已展開，但尚未完結；或
- (iv) 上訴法庭已根據《原有條例》第 26(1) 條，將某個案發還醫務委員會作一次研訊，而該研訊尚未展開。
- (2) 儘管有本附表第 3 及 4 條的規定，如醫務委員會委員及 (如適用的話) 審裁顧問，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已進行有關研訊，或正在進行有關研訊或覆核 (**研訊人員**)，則研訊人員可在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以研訊小組的形式繼續進行有關研訊或覆核 (包括在第 (1)(b)(ii)(A) 款提述的期間屆滿之前展開的覆核)，並可在他們的任期屆滿後如此行事，猶如——
- (a) 他們已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20X 條獲委任至研訊小組 (**當作小組**)；及

- (b) 在按照《原有條例》第 21B 條舉行的會議中執行該會議的主席的職能的有關研訊人員，已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20X(3) 條獲委任為當作小組的主席。
- (3) 在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本條例的條文——
- (a) 就所有目的而言，就當作小組、研訊人員及有關個案的研訊或覆核而適用；及
 - (b) 就當作小組、研訊人員及有關個案的研訊或覆核而適用的方式，一如該等條文就研訊小組、其委員及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21 條進行的研訊或覆核而適用的方式。
- (4) 在不局限第 (3) 款的原則下——
- (a) 如當作小組委員職位出現空缺，《經修訂條例》第 20X(4) 條就該小組進行的研訊而適用；
 - (b) 當作小組可行使《經修訂條例》第 21(1) 條所訂的任何權力，及可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21(4B) 條覆核該小組的決定或命令；
 - (c) 如當作小組委員職位出現空缺，《經修訂條例》第 21(4CA) 條就該小組進行的覆核而適用；
 - (d) 可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26(1A) 條，針對當作小組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21 條作出的某項命令而提出上訴；

- (e) 《經修訂規例》第 13A、15、16、17 及 18 條及第 IV 部，就當作小組進行的研訊而適用；及
 - (f) 《經修訂規例》第 13A 條，就當作小組進行的覆核而適用。
- (5) 由研訊人員在生效日期之前以醫務委員會身分進行有關研訊或覆核而有效地作出的任何事情，或就研訊人員在生效日期之前以該身分進行該研訊或覆核而有效地作出的任何事情，在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須視為已由當作小組作出，或已就當作小組作出。
- (6) 在不局限第 (5) 款的原則下，研訊人員根據《原有條例》第 21(2A) 條轉呈道德事務委員會的任何事宜，在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須視為已由當作小組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20Y(a) 條轉呈該委員會。

10. 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將個案發還當作小組研訊

如上訴法庭憑藉本附表第 11(3) 條，行使其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26(1A)(b)(i) 條所訂權力，將本附表第 11(1) 或 (2) 條提述的個案發還研訊小組，予以進行新研訊，則——

- (a) 本附表第 9(2)(a) 條所指的當作小組，須視為獲發還該個案的研訊小組；及

- (b) 本附表第 9 條 (第 9(1) 及 (6) 條除外) 就所有目的而言，就當作小組對該個案的繼續處理而適用。

第 5 部

針對在研訊中作出的命令的上訴

11. 針對醫務委員會命令的上訴

(1) 如——

- (a) 醫務委員會根據《原有條例》第 21 條，就本附表第 5(1)(a) 條所指的現有個案作出命令；及
- (b) 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有針對該命令的上訴，根據《原有條例》第 26(1) 條向上訴法庭提出，則在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該上訴須視為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26(1A) 條而提出。

(2) 如——

- (a) 醫務委員會根據《原有條例》第 21 條，就本附表第 5(1)(a) 條所指的現有個案作出命令；及
- (b) 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原有條例》第 26(3) 條訂定的期間 (亦即可根據該條例第 26(1) 條針對該命令而提出上訴的期間) 尚未屆滿，

則在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可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26(1A) 條針對該命令而提出上訴，猶如該命令是由研訊小組作出的命令。

- (3) 在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本條例的條文就所有目的而言，就第 (1) 或 (2) 款提述的個案的繼續進行 (包括任何上訴或發還) 而適用。”。
-

第 3 部

修訂《醫生 (選舉規定) (程序) 規例》(第 161 章， 附屬法例 B)

35. 修訂第 4 條 (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及喪失選舉與出任職位的資格)
- (1) 第 4(2)(a) 條——
廢除
在“他是”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根據本條例第 21 或 21A 條作出的一項命令所針對的人；”。
- (2) 第 4(2) 條——
廢除 (b) 段。
- (3) 第 4(2)(c) 條——
廢除
“3(2)(i)”
代以
“3(2)(ha) 或 (i)”。
- (4) 第 4(2)(d) 條——
廢除
“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代以
“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

36. 修訂第 8 條 (在剩餘任期少於 1 年的情況下臨時空缺的填補)
- (1) 第 8(1) 條，在“主席及”之後——
加入
“屬註冊醫生的”。
- (2) 第 8(2)(b) 條，在“委員會”之後——
加入
“屬註冊醫生的”。
- (3) 第 8(4) 條，在“向醫務委員會”之後——
加入
“屬註冊醫生的”。
37. 修訂第 15 條 (在候選人的數目與空缺的數目相同的情況下宣布選舉結果)
- 第 15 條——
廢除
“此外，除非第 25 條適用，否則秘書須”
代以
“及”。
38. 修訂第 16 條 (在沒有候選人獲提名或在空缺的數目超過獲提名候選人的數目時的程序)
- 第 16(2)(a) 條——
廢除
“(除第 25 條另有規定外)”。
39. 修訂第 VI 部標題 (選舉結果及第一次選舉)
- 第 VI 部，標題——

廢除

“及第一次選舉”。

40. 修訂第 24 條 (選舉結果及結果的宣布)

(1) 第 24(4) 條——

廢除

“、16 或 25”

代以

“或 16”。

(2) 第 24(4) 條——

廢除

“可”

代以

“須”。

41. 廢除第 25 條 (有關第一次選舉的特別條文)

第 25 條——

廢除該條。

42. 修訂附表 1

(1) 附表 1，表格 2，第 II 部，第 2 段——

廢除

“獲提名為候選人和被選舉”

代以

“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

- (2) 附表 1，表格 2，第 II 部，第 3 段——
廢除
“或當選”。
-

第 4 部

修訂《醫生註冊 (雜項規定) 規例》(第 161 章，附屬法例 D)

43. 修訂第 6 條 (法律顧問在醫務委員會研訊中的職責)

(1) 第 6 條，標題——

廢除

“在醫務委員會研訊中的職責”

代以

“出席研訊及指明會議”。

(2) 第 6 條——

廢除第 (1) 款

代以

“(1) 須有法律顧問出席——

(a) 為考慮是否根據本條例第 19B(2) 或 21A(1) 條作出命令而舉行的每次醫務委員會會議；

(b) 根據本條例第 21 條由研訊小組進行的每次研訊；及

(c) 為根據本條例第 21(4B) 條覆核研訊小組的決定或命令而舉行的每次研訊小組會議。”。

(3) 在第 6(1) 條之後——

加入

“(1A) 第 (1) 款所述的會議或研訊，不得在沒有法律顧問出席的情況下開始。”。

(4) 第 6 條——

廢除第 (2) 款

代以

“(2) 下述上訴聆訊或會議須有法律顧問出席——

(a) 就委員會的決定而作出的任何上訴聆訊；或

(b) 應以下規例所指的選舉呈請而舉行的醫務委員會會議——

(i) 《醫生選舉規例》；或

(ii) 《病人組織選舉規例》。”。

44. 修訂第 7 條 (法律顧問在醫務委員會的常會中的職責)

(1) 第 7 條，標題——

廢除

“法律顧問在醫務委員會的常會中的職責”

代以

“法律顧問出席醫務委員會的常會”。

(2) 第 7 條——

廢除

“向醫務委員會的”

代以

“向”。

(3) 第 7 條——

廢除

在“何會議”之後而在“上提供”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非屬第 6(1)(a) 及 (2) 條所述的醫務委員會會議)”。

(4) 第 7 條，英文文本——

廢除

“the Legal Adviser shall”

代以

“the legal adviser must”。

45. 修訂第 8 條 (法律顧問的意見)

(1) 第 8 條，英文文本，標題——

廢除

“**Legal Adviser**”

代以

“**legal adviser**”。

(2) 第 8 條——

廢除第 (1) 款

代以

“(1) 凡法律顧問在以下情況，就證據、程序或任何其他事宜的法律問題提供意見，則本條適用——

(a) 在第 6(1) 條所述的會議或研訊中；

(b) 在就任何委員會的決定而作出的上訴聆訊中；
或

- (c) 在應以下規例所指的選舉呈請而舉行的醫務委員會會議中——
 - (i) 《醫生選舉規例》；或
 - (ii) 《病人組織選舉規例》。”。
- (3) 在第 8(1) 條之後——
 - 加入
 - “(1A) 法律顧問須在有關程序中的各方在場時，提供意見。
 - (1B) 如在研訊小組或醫務委員會已開始商議其裁斷之後，法律顧問才提供意見，則有關程序中的各方須獲告知該意見。
 - (1C) 凡有關程序中的某一方由律師或大律師代表——
 - (a) 如有關意見是在該律師或大律師在場時提供的，則就該方而言，第 (1A) 款須視為已獲遵從；及
 - (b) 如該律師或大律師獲告知有關意見，則就該方而言，第 (1B) 款須視為已獲遵從。”。
- (4) 第 8(2) 條，在“凡”之後——
 - 加入
 - “研訊小組或”。
- (5) 第 8(2) 條——
 - 廢除

“醫務委員會的”。

- (6) 第 8(2) 條——

廢除

“各人”

代以

“律師或大律師”。

46. 修訂第 9 條 (秘書在醫務委員會的研訊中的職責)

- (1) 第 9 條，標題——

廢除

“醫務委員會”

代以

“研訊小組”。

- (2) 第 9(b) 條——

廢除

在“則向”之後而在“證據”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研訊小組提供其所需的”。

- (3) 第 9(d) 條——

廢除

在“向”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研訊小組作出答覆陳詞；及”。

- (4) 第 9(e) 條——

廢除

在“，向”之後而在“紀錄”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研訊小組交出有關紀錄，有關紀錄指研訊小組或醫務委員會曾針對被告人依據本條例第 21 或 21A 條作出命令的任何會議的過往”。

- (5) 第 9(e) 條——

廢除分號

代以句號。

- (6) 第 9 條——

廢除 (f) 段。

第 5 部

修訂《醫生 (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 規例》(第 161 章， 附屬法例 E)

47. 修訂第 2 條 (釋義)

(1) 第 2 條，英文文本，*Committee* 的定義——

廢除

“the”

代以

“a”。

(2) 第 2 條，英文文本，*defendant* 的定義——

廢除

“the Preliminary”

代以

“a Preliminary”。

48. 修訂第 III 部標題 (由醫務委員會進行的研訊或由健康事務 委員會進行的聆訊的籌備程序)

第 III 部，標題——

廢除

“醫務委員會”

代以

“研訊小組”。

49. 修訂第 6 條 (接獲及呈交申訴或告發或轉呈予偵訊委員會主席)

(1) 第 6(1)(a)(v) 條——

廢除

在“先前”之後而在“施加”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根據本條例第 21(1) 或 21A 條作出的一項命令之下所”。

(2) 第 6(1)(a)(vi) 條，在分號之後——

加入

“或”。

(3) 第 6(1)(a)(vii) 條——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4) 第 6(1)(c) 條，英文文本——

廢除

“the Committee”

代以

“a Committee”。

50. 修訂第 7 條 (偵訊委員會委員對利害關係的聲明)

第 7(1) 條，英文文本——

廢除

“the Committee”

代以

“a Committee”。

51. 修訂第 8 條 (對申訴或告發的澄清及支持)

第 8(1) 及 (2) 條，英文文本——

廢除

“the Committee”

代以

“a Committee”。

52. 修訂第 9 條 (將個案轉呈偵訊委員會)

第 9 條——

廢除第 (1) 款

代以

“(1) 除非第 10 或 16(1A) 條適用，凡偵訊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根據第 6 條接獲某個案，在以下情況下，須作出第 (1A) 款指明的指示——

- (a) 該個案沒有根據第 6(3) 條被駁回；
- (b) 該個案沒有根據第 6(4) 條轉呈健康事務委員會；或
- (c) 偵訊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已根據第 6(5) 條，指示進一步調查該個案。

(1A) 為施行第 (1) 款而指明的指示是——

- (a) 有關個案須轉呈偵訊委員會考慮；及
- (b) 秘書須定出日期，建議偵訊委員會於該日期舉行會議，考慮該個案。”。

53. 修訂第 11 條 (由偵訊委員會考慮個案)

(1) 第 11(1) 條，英文文本——

廢除

“The”

代以

“A”。

(2) 第 11(2) 條，英文文本——

廢除

“by the Committee”

代以

“by a Committee”。

(3) 第 11(3) 條，英文文本——

廢除

“the Committee”

代以

“a Committee”。

(4) 第 11(4) 條，英文文本——

廢除

“The”

代以

“A”。

(5) 第 11(5) 條，英文文本——

廢除

“the Committee”

代以

“a Committee”。

- (6) 第 11(5) 條，在“無須”之後——
加入
“研訊小組”。
- (7) 第 11(6) 條，英文文本——
廢除
“Where the Committee”
代以
“If a Committee”。
- (8) 第 11(7) 條，英文文本——
廢除
“the Committee may”
代以
“a Committee may”。
- (9) 第 11(8) 條，英文文本——
廢除
“The”
代以
“A”。
- (10) 第 11(8)(a) 及 (b) 條——
廢除
“不”
代以
“無須研訊小組”。
- (11) 第 11(8)(c) 條——
廢除
“醫務委員會”

代以
“研訊小組”。

54. 修訂第 12 條 (偵訊委員會決定不進行研訊)

(1) 第 12 條，中文文本，標題——

廢除

“不”

代以

“無須”。

(2) 第 12(1) 條——

廢除

“不”

代以

“無須研訊小組”。

(3) 第 12 條——

廢除第 (2) 款。

55. 修訂第 13 條 (將個案轉呈醫務委員會研訊)

(1) 第 13 條，標題——

廢除

“將個案轉呈醫務委員會研訊”

代以

“定出進行研訊的日期”。

(2) 第 13 條——

廢除第 (1) 及 (2) 款

代以

- “(1) 如偵訊委員會決定將任何個案轉呈研訊小組研訊，則——
- (a) 偵訊委員會主席須根據本條例第 20T(2A) 條，將上述決定的書面通知送交醫務委員會；及
 - (b) 在醫務委員會根據本條例第 20X(1) 條為該研訊委任研訊小組後，偵訊委員會主席須將上述決定的書面通知送交該小組的主席，而該通知須指明有何事宜——
 - (i) 是偵訊委員會識別為予以如此轉呈的；及
 - (ii) (如須就一項或多於一項控罪進行研訊) 是構成該項或該等控罪的基礎的。
- (2) 在接獲根據第 (1)(b) 款作出的通知後，研訊小組的主席須指示秘書定出進行研訊的日期。”。
- (3) 第 13 條——
廢除第 (3) 款。
- (4) 第 13(4) 條——
廢除
“接獲第 (1) 款所指的通知起計”
代以
“研訊小組的主席根據第 (2) 款作出指示後”。
- (5) 在第 13(5) 條之後——
加入

- “(6) 在上訴法庭根據本條例第 26(1A)(b) 條將個案發還之後，有關研訊小組的主席須指示秘書定出進行研訊的日期。
- (7) 在某項委任根據第 13A(5) 條作出後，根據該條委任的研訊小組的主席須指示秘書定出進行研訊的日期。
- (8) 在上訴法庭根據本條例第 26(1) 條將個案發還之後，主席須指示秘書定出再考慮該個案的日期。”。

56. 加入第 13A 條

在第 13 條之後——

加入

“13A. 研訊小組的委員申報利害關係

- (1) 本條適用於以下研訊小組——
- (a) 根據本條例第 21 條進行研訊的研訊小組；
 - (b) 根據本條例第 21(4B) 條覆核其決定或命令的研訊小組；或
 - (c) 在上訴法庭根據本條例第 26(1A)(b) 條將個案發還後，進行研訊的研訊小組。
- (2) 如在研訊小組進行的研訊開始前或在該研訊的任何階段，該小組的主席知悉自己在有關個案中，在任

何方面有利害關係，則該主席須在如此知悉後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主席申報該利害關係。

- (3) 如在研訊小組進行的研訊開始前或在該研訊的任何階段，該小組的另一名委員知悉自己在有關個案中，在任何方面有利害關係，則該委員須在如此知悉後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該小組的主席申報該利害關係。
- (4) 第 (2) 及 (3) 款就本條例第 21(4B) 條所指的覆核而言，具有效力，猶如在第 (2) 及 (3) 款中提述研訊即提述覆核一樣。
- (5) 如有根據本條作出的利害關係申報，醫務委員會須委任另一個研訊小組，對有關個案進行研訊，或對有關決定或命令進行覆核 (視屬何情況而定)。”。

57. 修訂第 15 條 (轉回委員會處理)

- (1) 第 15 條，標題——

廢除

“轉回委員會處理”

代以

“個案的轉呈”。

- (2) 第 15 條——

廢除第 (1) 款

代以

- “(1) 凡任何個案已根據第 11(8)(c) 條轉呈研訊小組研訊，而其後交出的進一步書面資料顯示不應進行研訊，則該小組的主席可——
- (a) 將該個案轉回有關偵訊委員會作進一步考慮；或
 - (b) 將該個案轉呈教育及評審委員會或健康事務委員會考慮。”。

(3) 第 15(2) 條——

廢除

在“轉回”之後而在“(視屬”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有關偵訊委員會、或轉呈教育及評審委員會或健康事務委員會”。

58. 修訂第 16 條 (控罪的合併以及研訊通知書的修訂)

(1) 第 16 條——

廢除第 (1) 款

代以

- “(1) 如秘書接獲針對被告人在專業方面的失當行為的進一步指稱，而該等指稱與已轉呈研訊小組的某個案的性質相同，則秘書須將書面通知送交該小組的主席。

(1A) 在接獲根據第 (1) 款作出的通知後——

- (a) 研訊小組的主席可指示將任何或全部有關指稱在針對被告人的同一研訊中予以研訊；及
- (b) 如該主席作出該項指示，則有關該等指稱的證據仍可在就有關個案而進行的研訊中提出，即使在以下情況下亦然——
 - (i) 該等指稱並沒有轉呈有關偵訊委員會；或
 - (ii) 該等指稱並非有關偵訊委員會予以裁定的標的事項。”。

(2) 第 16(2) 條——

廢除

在“凡在”之後而在“主席可”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研訊小組進行的研訊開始前，該小組的主席覺得研訊通知書欠妥，則該”。

59. 修訂第 17 條 (另一方可得的文件)

第 17(2) 條——

廢除

“醫務委員會可將該”

代以

“研訊小組可將有關”。

60. 修訂第 18 條 (交出通知)

第 18 條，在“主席”之前——
加入
“研訊小組的”。

61. 修訂第 IV 部標題 (醫務委員會研訊的程序)

第 IV 部，標題——
廢除
“醫務委員會”
代以
“研訊小組”。

62. 修訂第 19 條 (公開或非公開形式的研訊)

(1) 第 19(1) 條——

廢除

在“在”之後而在“研訊”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研訊小組的酌情決定下，該小組進行的”。

(2) 第 19(2) 條——

廢除

在“在”之後而在“其餘”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研訊小組進行研訊的任何階段，研訊小組可決定該研訊的”。

63. 修訂第 20 條 (研訊的押後)

第 20(1) 條——

廢除

“主席可將”

代以

“研訊小組的主席，可將該小組進行的”。

64. 修訂第 21 條 (代表)

第 21 條——

廢除第 (2) 款

代以

“(2) 在研訊小組的主席提出申請時，律政司司長可委任律師或大律師，或《律政人員條例》(第 87 章)所指的律政人員，就該小組進行的一項研訊執行秘書的職責。”。

65. 修訂第 22 條 (程序的紀錄)

(1) 第 22(1) 條——

廢除

“醫務委員會”

代以

“研訊小組”。

(2) 第 22(1) 條——

廢除

在“擬備”之後而在“並可”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該小組的研訊程序的逐字逐句的紀錄；而另一選擇是秘書可安排將該等程序記錄在紀錄帶上，”。

- (3) 第 22(2) 條——

廢除

“主席”

代以

“研訊小組的主席”。

66. 修訂第 23 條 (研訊的開始)

- (1) 第 23(1) 條——

廢除

“醫務委員會”

代以

“研訊小組”。

- (2) 第 23(2) 條——

廢除

“醫務委員會提交醫務委員會”

代以

“研訊小組提交該小組”。

- (3) 第 23(2) 條——

廢除

“而醫務委員會”

代以

“而該小組”。

- (4) 第 23(3) 條——

廢除

“主席”

代以

“研訊小組的主席”。

67. 修訂第 24 條 (就法律論點提出反對)

第 24(2) 條——

廢除

“醫務委員會”

代以

“研訊小組”。

68. 修訂第 25 條 (研訊的先後程序)

(1) 第 25(1)(b)(i) 條——

廢除

“醫務委員會”

代以

“研訊小組”。

(2) 第 25(1)(c) 條——

廢除

“，醫務委員會”

代以

“，研訊小組”。

(3) 第 25(1)(c)(i) 條——

廢除

“主席”

代以

“該小組的主席，”。

- (4) 第 25(1)(c)(i) 條——

廢除

在“公布”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該小組的裁定；”。

- (5) 第 25(1)(c)(ii) 條——

廢除

“醫務委員會”

代以

“該小組”。

- (6) 第 25(1)(c)(iii) 條——

廢除

“醫務委員會拒納該陳詞，主席”

代以

“該小組拒納該陳詞，該小組的主席”。

- (7) 第 25(1)(d) 條——

廢除

“醫務委員會”

代以

“研訊小組”。

- (8) 第 25(1)(e) 條——

廢除

“醫務委員會陳”

代以

“研訊小組陳”。

(9) 第 25(1)(e) 條——

廢除

“醫務委員會作”

代以

“該小組作”。

(10) 第 25(2) 條——

廢除

“則醫務委員會”

代以

“則該小組”。

(11) 第 25(2) 條——

廢除

“如醫務委員會”

代以

“如研訊小組”。

69. 修訂第 26 條 (押後判決)

(1) 第 26(1) 條——

廢除

“醫務委員會”

代以

“研訊小組”。

(2) 第 26(2) 條——

廢除

“如醫務委員會”

代以

“如研訊小組”。

- (3) 第 26(2) 條——

廢除

在“後至”之後而在“會議”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該小組所決定的日後的該小組”。

- (4) 第 26(2) 條——

廢除

“主席”

代以

“該小組的主席”。

- (5) 第 26(2) 條——

廢除

在“按”之後而在句號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該小組同意的內容公布該小組的決定”。

- (6) 第 26(3) 條——

廢除

“醫務委員會如”

代以

“研訊小組如”。

- (7) 第 26(3) 條——

廢除

“醫務委員會席”

代以

“該小組席”。

(8) 第 26 條——

廢除第 (4) 款

代以

“(4) 研訊小組根據第 (3) 款作出決定時，該小組的主席須按該小組同意的內容公布該小組的決定。”。

70. 修訂第 27 條 (裁定判決的通知書)

(1) 第 27(1) 條——

廢除

“醫務委員會就”

代以

“研訊小組就”。

(2) 第 27(1) 條——

廢除

“的醫務委員會”

代以

“的該小組”。

(3) 第 27(1) 條——

廢除

“次醫務委員會”。

(4) 第 27(3) 條——

廢除

“主席”

代以

“研訊小組的主席”。

(5) 第 27(3) 條——

廢除

在“予”之後而在“可聆”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該小組知悉，而該小組”。

(6) 第 27(4) 條——

廢除

“醫務委員會須”

代以

“研訊小組須”。

(7) 第 27(4) 條——

廢除

在“判決，而”之後而在句號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該小組的主席須按該小組同意的內容公布該小組的決定”。

71. 修訂第 28 條 (押後判處)

(1) 第 28(1) 條——

廢除

“醫務委員會就”

代以

“研訊小組就”。

(2) 第 28(1) 條——

廢除

“醫務委員會須”

代以

“該小組須”。

(3) 第 28(2) 條——

廢除

“如醫務委員會”

代以

“如研訊小組”。

(4) 第 28(2) 條——

廢除

在“後至”之後而在“會議”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該小組所決定的日後的該小組”。

(5) 第 28(2) 條——

廢除

“主席”

代以

“該小組的主席”。

(6) 第 28(2) 條——

廢除

在“按”之後而在句號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該小組同意的內容公布該小組的決定”。

72. 修訂第 29 條 (請求減輕判處的陳詞)

(1) 第 29(1) 條——

廢除

在“，秘”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1) 在研訊小組決定被告人的判處的會議上”。

(2) 第 29(1) 條——

廢除

在“他向”之後而在句號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該小組提出該案的人，可向該小組交出有關紀錄，有關紀錄指醫務委員會或研訊小組 (視情況所需而定) 曾針對被告人依據本條例第 19B(2)、21 或 21A 條作出命令的任何會議的過往紀錄”。

(3) 第 29(2) 條——

廢除

在“於”之後而在“須”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研訊小組決定判處之前，該小組的主席”。

(4) 第 29(2) 條——

廢除

所有“向醫務委員會”

代以

“向該小組”。

- (5) 第 29(2) 條——

廢除

“通知醫務委員會”

代以

“通知該小組”。

- (6) 第 29(3) 條——

廢除

“醫務委員會須”

代以

“研訊小組須”。

- (7) 第 29(3) 條——

廢除

“主席”

代以

“該小組的主席”。

- (8) 第 29(3) 條——

廢除

在“按”之後而在句號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該小組同意的內容公布該小組的決定”。

73. 修訂第 30 條 (押後判處的通知書)

- (1) 第 30(1) 條——

廢除

在“就任何”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1) 凡按照第 28 條，研訊小組”。

(2) 第 30(1) 條——

廢除

“的醫務委員會”

代以

“的該小組”。

(3) 第 30(1) 條——

廢除

“次醫務委員會”。

74. 修訂第 31 條 (證據)

(1) 第 31(2) 條——

廢除

“醫務委員會”

代以

“研訊小組”。

(2) 第 31(2) 條——

廢除

“主席”

代以

“該小組的主席”。

(3) 第 31(4) 條——

廢除

“醫務委員會”

代以

“研訊小組”。

- (4) 第 31(4) 條，英文文本，在“submit to”之後——
加入逗號。

- (5) 第 31(5) 條——

廢除

“主席、醫務委員會委員及審裁顧問透過主席”

代以

“研訊小組的主席及該小組的其他委員透過該主席”。

- (6) 第 31(6) 條——

廢除

“醫務委員會”

代以

“研訊小組”。

75. 修訂第 32 條 (投票)

- (1) 第 32(1) 條——

廢除

在“舉起”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1) 研訊小組就交由其決定的任何問題進行投票時，該小組的主席須喚請該小組的委員”。

- (2) 第 32(1) 條——

廢除

“布醫務委員會”

代以

“布該小組”。

- (3) 第 32(2) 條——

廢除

在“凡”之後而在“主席亦”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研訊小組的主席如此宣布的該小組決定被該小組的任何其他委員質疑，該主席須分別喚請每名委員宣布該委員的投票取向，該”。

- (4) 第 32(2) 條——

廢除

在“向的”之後而在“的人”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該小組委員”。

- (5) 第 32 條——

廢除第 (3) 款。

- (6) 第 32(4) 條——

廢除

在“法律”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4) 研訊小組就任何事項進行投票時，除該小組的委員及”。

76. 修訂第 33 條 (醫務委員會將個案轉呈健康事務委員會)

(1) 第 33 條，標題——

廢除

“醫務委員會”

代以

“研訊小組”。

(2) 第 33(1) 條——

廢除

“呈醫務委員會”

代以

“呈研訊小組”。

(3) 第 33(1)(a) 條——

廢除

“主席”

代以

“該小組的主席”。

(4) 第 33(1)(b) 條——

廢除

“醫務委員會”

代以

“該小組”。

(5) 第 33(1) 條——

廢除

“主席或醫務委員會”

代以

“該小組的主席或該小組”。

(6) 第 33(2) 條——

廢除

在“轉呈”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2) 在將任何關乎註冊醫生是否適合執業的個案”。

(7) 第 33(2) 條——

廢除

“主席或醫務委員會可”

代以

“研訊小組的主席或該小組可”。

(8) 第 33(4) 條——

廢除

“向醫務委員會”

代以

“向研訊小組”。

(9) 第 33(4) 條——

廢除

“則醫務委員會須”

代以

“則該小組可”。

77. 取代第 34 條

第 34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34. 研訊小組作出覆核

- (1) 如研訊小組在根據本條例第 21 條進行研訊後，決定——
 - (a) 根據本條例第 21(4B) 條覆核其決定或命令；及
 - (b) 根據本條例第 21(4C) 條邀請指明人士出席該項覆核，
則該小組的主席須指示秘書以書面通知指明人士，並指示秘書邀請指明人士在為舉行該項覆核而定出的時間及地點，在該小組席前出席。
- (2) 在有關覆核時，研訊小組可邀請指明人士按該小組認為適當的先後次序，向該小組陳詞。
- (3) 即使有任何指明人士缺席，研訊小組仍可進行有關覆核。
- (4) 在有關覆核後，研訊小組的主席須——
 - (a) 以書面公布該小組最後的決定；及
 - (b) 指示秘書——
 - (i) 將該項決定的通知書送達被告人；及
 - (ii) 將該項決定通知申訴人。
- (5) 秘書須遵從根據第 (1) 或 (4) 款發出的指示。
- (6) 在本條中——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 指——

- (a) 本條例第 21 條所指的研訊的任何一方；或
- (b) 在該研訊中曾在研訊小組席前出席的任何其他人。”。

78. 修訂第 35 條 (健康事務委員會的聆訊通知)

- (1) 第 35(1)(c) 條——

廢除

“但”

代以

“並”。

- (2) 第 35(1)(c) 條——

廢除

“不”

代以

“可”。

79. 修訂第 37 條 (健康事務委員會的先後程序)

- (1) 第 37(2) 條——

廢除

“的聆訊開始”

代以

“開始聆訊根據第 6(4) 或 11(8)(d) 條向其轉呈的個案”。

- (2) 第 37(2) 條，在“邀請”之後——

加入

“有關”。

- (3) 第 37(2) 條——

廢除

“初步偵訊委員會副主席或”

代以

“該初步偵訊委員會的副主席及”。

(4) 在第 37(2) 條之後——

加入

“(2A) 在健康事務委員會開始聆訊根據本條例第 20Y(a) 或 21(1)(ivb) 條或根據第 15(1) 或 33(1) 條向其轉呈的個案時，健康事務委員會主席須邀請以下人士，提出該案並傳召證人作出口頭證供——

(a) 有關研訊小組的主席；及

(b) 如申訴人是註冊醫生，而亦願意如此行事——
申訴人。”。

(5) 第 37(3) 條，在“生在”之後——

加入

“第 (2) 或 (2A) 款所述的”。

(6) 第 37(3) 條——

廢除

在“須向”之後而在“所需”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健康事務委員會提交健康事務委員會”。

(7) 第 37(3) 條——

廢除

“在醫務委員會”

代以

“健康事務委員會在”。

- (8) 第 37(4) 及 (5) 條，在“第 (2)”之後——

加入

“或 (2A)”。

- (9) 第 37(6) 條——

廢除

“、副主席”。

- (10) 第 37(7) 條——

廢除

在“引，則”之後而在“或申”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有關初步偵訊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有關研訊小組的主席，”。

80. 修訂第 38 條 (健康事務委員會的裁斷)

第 38(6) 條——

廢除

“醫務委員會或初偵訊委員會主席”

代以

“有關初步偵訊委員會主席或有關研訊小組的主席”。

81. 修訂第 39 條 (健康事務委員會進一步聆訊的指示)

(1) 第 39(1) 條——

廢除 (a) 及 (b) 段

代以

“(a) 以下情況——

- (i) 醫務委員會自其就註冊醫生作出第 21A 條命令後，接獲關於該醫生是否適合執業的資料；而
- (ii) 主席認為該等資料提供充分理由支持對該項命令進行覆核；或

(b) 以下情況——

- (i) 由醫務委員會就註冊醫生作出的第 21A 條命令，在指明條件須予遵從的規限下，暫緩執行；而
- (ii) 主席基於所接獲的任何申訴或告發，覺得任何該等條件未獲遵從。”。

(2) 在第 39(2) 條之後——

加入

“(3) 在本條中——

第 21A 條命令 (section 21A order) 就某註冊醫生而言，指根據本條例第 21A(1) 條作出的命令，而該命令是因健康事務委員會對該醫生在身體或精神上不適合執業的裁斷而作出的。”。